

附件

四川省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政策清单

一、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对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登记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在我省高校各类创新创业平台或地方建立的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领办且正在孵化的创业项目，以及在我省通过工商注册、民政登记，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设立、免于注册和登记创办的创业实体，给予每个创业项目或创业实体一次性创业补贴1万元。领创多个创业项目的，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实施“四川科技英才培养计划”科技创新苗子工程，支持毕业5年内在川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孵化基地+项目”形式，给予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创新创业人才苗子项目5—10万元经费支持。

3、实施农村致富带头人扶持计划，对认定为农村致富带头人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发展资金奖励。

4、推广“四川青年创业促进计划”，对高校毕业生采取“资

金+导师”模式给予创业支持。实施“春蕾绽放”女大学生创业微计划项目，面向女大学生开展家政创业宣讲、巾帼家政创业课程等线上线下创业培训。对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大学生，以及在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有创业项目的大学生，可申请免费参加全省“我能飞”大学生成功创业者提升培训。

二、支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1、大学生创业实体吸纳劳动者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吸纳就业奖励。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奖励，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支持公办高校新增设置且聘用期不低于12个月的科研助理岗位，每聘用1名高校毕业生给予高校1万元奖补。

3、全省国资系统监管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招工规模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提供岗位总数不低于2万个。

三、支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

1、新建一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将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成效纳入双创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估后符合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支持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每个项目按总投资额的20%、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

2、鼓励高校毕业生在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创办中小微企业，省级财政对示范基地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的租金，按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对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单位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3、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 90 万元一次性补助；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被认定为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再给予 90 万元一次性补助。

4、开展创业培训，将“个转企、小升规”情况纳入年度评价考核，鼓励孵化载体优化创业孵化服务，通过科技服务业项目，对评价优秀的孵化载体给予支持。对新建的国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and 大学科技园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性后补助。

5、推广“蜀青振兴贷”“蜀青创业贷”等金融贷款项目，设立双创示范基地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项目审批办理“绿色通道”，给予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贷款倾斜支持。